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十八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8 月 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凯迪生态及其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交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对凯迪生态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深交所经查明，凯迪生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深交所于 7 月 23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林芝，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唐宏明，董事罗廷元，时任董事徐尹生，监事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时任总裁兼财务总监张海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博钊，独立董事徐长生、张兆国，时任独立董事厉培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详情请见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发行人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发来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5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已安排相关业务单位、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核查并回复相关问题，因年报

涉及内容复杂，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目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回复。”

（三）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称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因所涉金额达到相应的披露要求，故对逾期情况进行了公布。根据公司的统计显示，截至 7 月 24 日，公司到期未清偿的债务涉及金额合计 317,897.15 万元，目前逾期债务共计 317,116.01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1,063,292.87 万元，逾期债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2%。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担保人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担保人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阳光凯迪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7 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持有上市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的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上述违规行为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2018年8月5日前就整改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担保人在公告中称，将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详情请见担保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发行人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发行人于2018年7月27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其主要内容如下：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总裁江海先生的书面辞职信，江海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总裁职务，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江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海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总裁。截止本公告日，江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并提醒投资人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深交所网站或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十八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6日